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半年报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0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在使用过程中，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页为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龙超、王军、杨向红

2020年8月27日